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投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得控制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对公司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海得控制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海得控制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较为完善，2016年度执行情况良好。海得控制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，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吕德富

陈祎健

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